

證 許 局 郵 中 臺
號 第 209 字 中
誌 雜

臺中市政府公報

冬字第二期

目錄



法令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4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 基準」	6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19

公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禾沅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21
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21
公告「林佳美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3
公告「許賀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23
公告公開展覽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衍瑾)擔任 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 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聽會	24
公告調整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 告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衍瑾)擔任實施者 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舉辦日期	2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	26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	2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計畫書、圖	27
公告本市西屯區廣順段196(部分)、196-1(部分)、196-2(部分)、196-3(部分)、196-4(部分)、196-12(部分)、196-13(部分)、196-14(部分)、197(部分)、233(部分)、233-13(部分)及234(部分)地號等1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案，徵求異議	28
公告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29
公告臺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1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3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計148件)	3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號牌9*6-NTG車輛車主阮*香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3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號牌Z*-3360車輛車主趙*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39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涂玉玫等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怠金處分書	40
公示送達張宸宇、施建弘違反菸害防制法行政處分書	41
公示送達楊胤宏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2
公示送達黃耀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3
公示送達官伊屏君等2位違反噪音管制法，依法通知裁處函	44
公示送達李文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法通知行政處 分裁處書	45
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北庄路10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奉 准徵收本市神岡區厚生段399-1地號等3筆土地，並一併 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46
公告王乃珊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9
公告黃品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49
公告邱暉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50
公告段俊賢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50
公告吳怡禎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51
公告註銷廖宜仁地政士開業執照	51
公告註銷蔡淇昌地政士開業執照	52
公告註銷蘇德城地政士開業執照	52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文杰開業證書換證	53
公告中華民國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 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53
預告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 則」草案	72
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 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75



法 令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40295756號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就服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就業促進課：求職求才相關就業服務、就業促進措施規劃與執行、就業服務據點規劃與管理、資遣與關廠歇業後相關就業服務、雇主服務、徵才活動、就業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申請聘僱外國人前之國內招募與雇主轉換協助及配合中央辦理之業務等事項。
- 二、諮詢給付課：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短期就業促進措施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獎補助等事項。
- 三、特定對象服務課：特定對象個案管理與就業輔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職務再設計及配合中央辦理之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措施等事項。
- 四、行政課：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出納、採購、財產管

理、研考、資訊與資通安全管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媒體行銷與宣導、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第四條 就服處置秘書、課長、站長、管理師、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就服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人員由就服處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就服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就服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就服處政風業務，由就服處派員兼辦。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到任前，由勞工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三、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

前項情形，本府得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就服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六、站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就服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就服處擬訂，報請勞工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就服處擬訂，報請勞工局核定；丙表由就服處訂定，報請勞工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268141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之裁罰，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 三、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前點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以同一行為人經查獲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違規行為，自前次違規行為經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之次數累計之；如自前次違規行為日起超過三年者，重新計算違規次數。
- 五、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裁罰之必要者，衛生局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衛生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違規次數裁罰基準
一	第七條 第二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該指定菸品。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二	第八條	以本法第八條所定禁止之方式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八條 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三	第九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使用或加註文字或標示之規定。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標示面積之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四	第十條 第一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經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第十條 第三項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之菸品，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五	第十二條 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二十八條	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	第三十三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廣告。			
	菸品製造業、菸品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各款促銷或廣告方式規定之一。	第三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六	第十三條 第一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圖文。	第三十八條 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第三項	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或販賣菸品之場所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三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七	第十四條	營業場所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八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製造或輸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段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物品。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九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三款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元至三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元至四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元至五千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造、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處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販賣或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販賣或展示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二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第三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第一款 第二款	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四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廣告委託人委託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製作、傳播或刊載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	第三十條 第二項		

	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三十一條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至九十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四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十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第四十條 第三項	處二十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十一	第十五條 第三項 第四項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十二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一、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	1. 第一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2. 第二次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無

				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
十三	第十七條第一項	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罰鍰。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	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吸菸。 於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十五	第十八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第二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或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四十條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設置吸菸區違反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條第三款		

十六	第二十二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所為檢查。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十七		經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三條	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40302346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站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40097872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禾沅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臺中市私立禾沅幼兒園114年10月14日禾幼字第11410140022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14年10月15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私立禾沅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郭家如，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64****，園址：臺中市太平區光隆里5鄰光明路10之1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10067287號）。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140070813號

主旨：更新公告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依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本市各類共享運具許可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如下：

一、業者：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GoShare)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1、營運期限：112年9月21日至115年9月20日止。

2、營運範圍：自114年9月24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豐原區、潭子區、清水區、沙鹿區之合法停車空間。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電動機車500輛。

二、業者：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iRent)

(一)營業種類：共享小客車。

-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 2、營運範圍：自114年10月1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太平區、霧峰區、豐原區、沙鹿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3年10月29日起，變更為小客車230輛。

(二)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 1、營運期限：112年10月11日至115年10月10日止。
- 2、營運範圍：自114年10月11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龍井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4年9月18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752輛。

三、業者：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翔車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統稱WeMo)

(一)營業種類：共享機車。

- 1、營運期限：113年8月14日至116年8月13日止。
- 2、營運範圍：自114年8月14日起，變更為本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里區、烏日區、龍井區之合法停車空間及路外停車場，詳細許可路外停車場請至本局網站查詢。
- 3、核准經營共享運具數量：自114年6月25日起，變更為電動機車500輛。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211321號

主旨：公告「林佳美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佳美。
- 二、身分證字號：F22818****。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7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憬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230號9樓之1。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00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402246671號

主旨：公告「許賀捷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賀捷。
- 二、身分證字號：P12333****。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47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許賀捷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3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14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

附件：公聽會議程

主旨：公開展覽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衍瑾)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舉辦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規定，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市東區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樂業一路135巷8號)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anli110.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40318893號

附件：公聽會議程

主旨：調整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衍瑾)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聽會舉辦日期，請周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依據本府114年10月3日府授都更字第1140285610號公告辦理。

二、旨案係為公開展覽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衍瑾)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計公開展覽15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旨案專屬網頁。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1、事由：安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7條規定，擬訂臺中市東區大智段110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於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並舉辦公聽會。

2、地點：本市東區泉源里等四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臺中市東區樂業一路135巷8號)舉辦公聽會。

三、旨揭公聽會公告調整日期如下：

(一)原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訂於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二)調整後公告所載公聽會舉辦日期：訂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

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anli110.blogspot.com/>)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294020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0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051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區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北區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二、公告內容：

（一）主要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3000）各1份。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主要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402940201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0月1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11年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11002451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區區公所供各界閱覽）。
- 二、公告內容：
 - （一）細部計畫書及計畫圖（比例尺1/1000）各1份。
 - （二）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首頁＞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細部計畫）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140304287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一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0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14年10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296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計畫書、圖）、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及本市石

岡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4009596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廣順段196(部分)、196-1(部分)、196-2(部分)、196-3(部分)、196-4(部分)、196-12(部分)、196-13(部分)、196-14(部分)、197(部分)、233(部分)、233-13(部分)及234(部分)地號等12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改道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西屯區港尾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改道公告圖。
- 四、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改道准否參考。

代理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402865651號

附件：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應遵守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限制事項：

(一)活動種類與範圍：

- 1、沙灘戲水：A區。
- 2、衝浪、風箏衝浪：B區。

(二)活動範圍及應遵守事項：詳公告附件。

(三)開放活動時間：

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二、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或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五、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觀管字第1110116816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公告附件

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圖及應遵守事項

壹、活動種類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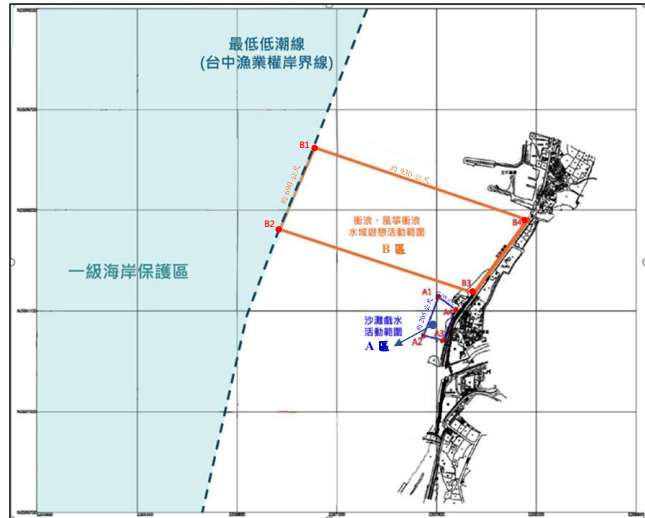
一、沙灘戲水活動範圍(A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A1	120.5841	24.3854
A2	120.5833	24.3837
A3	120.5843	24.3835
A4	120.5849	24.3848

二、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B區)：

座標點 (WGS84)	經度	緯度
B1	120.5791	24.3929
B2	120.5761	24.3873
B3	120.5858	24.3856
B4	120.5875	24.3896

三、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主軸，鼓勵人民親近海洋、向海學習，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之外(A1~A4 及 B1~B4 區域之外)，均為開放水域。



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活動分區範圍示意圖

貳、開放時間：

每年3月至12月，自上午7時至下午6時止。

參、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共同遵守事項：

- (一)沙灘戲水及衝浪、風箏衝浪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禁止其他水域遊憩活動進入。
- (二)禁止任何污染海域或沙灘之行為。
- (三)未滿12歲兒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人陪同。
- (四)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五)嚴禁在消波塊、橋墩、碼頭周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六)於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二、沙灘戲水應遵守事項：

- (一)應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二)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三、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事項：

- (一)應於活動前確實了解當地氣象、風浪、風向、近岸海流及地形狀況，隨時注意潮汐變化，並遵從安全人員管理。
- (二)應穿戴安全頭盔、穿著合格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或其他救生裝備，並避免單獨行動。
- (三)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不宜從事此活動。
- (四)應遠離船隻及泳客，且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衝撞意外。
- (五)發現有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時，應儘速避讓遠離。
- (六)體力衰竭或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滑板等浮具。
- (七)其他依法規應遵守事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486132號

主旨：臺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西區中美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188巷23號

(三)理事長：何富保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401505872號

主旨：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葫蘆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府前街162巷11號

(三)理事長：陳銀銓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發文，該團體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9211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住居所）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營業）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共計148件，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處分（監理）機關接受裁處，如逾20日（於外國或境外者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5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3	結案 2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1	結案 5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8	
新竹區監理所	3	
雲林監理站	1	
臺南市裁決中心	11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1	
花蓮監理站	2	
苗栗監理站	5	
新竹市監理站	3	
彰化監理站	18	
南投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148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J001759	0*98-D3	富****司	4000005	114092500	886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HJ001398	0*98-D3	富****司	1210406	114092500	8862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	GHH964558	M*U-6980	林*延	4000005	114092500	641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HH945553	M*U-6980	林*延	4000005	114092500	640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HH889130	B*F-2751	蘇*穎	3310134	114092500	237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HH944642	B*F-2751	蘇*穎	4000005	114092500	640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HH927463	A*G-6709	楊*苗	4000005	114092500	44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8	GHH915248	M*P-0107	陳*福	4000006	114092500	1250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HH889817	M*P-0107	陳*福	4000005	114092500	125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HH965591	B*Y-6126	典****司	4310242	114092500	640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HH965592	B*Y-6126	典****司	4340068	114092500	64099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12	GHH915521	B*Y-6126	典****司	4000005	114092500	446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HH915430	B*Y-6126	典****司	4000006	114092500	446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HH965110	N*T-6166	徐*泰	4000006	114092500	641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HH962784	N*T-6166	徐*泰	1210406	114092500	641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HH799554	A*N-5082	立****司	1210406	114092500	445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HH888075	8*85-QG	林*宸	3310134	114092500	88577	其它	成功註記
18	GHH945549	9*6-JXZ	郭*銜	4000006	114092500	619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HH945536	9*6-JXZ	郭*銜	4000006	114092500	619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HH965521	B*S-3883	張*尹	3310136	114092500	64116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	GHJ022123	A*X-3060	黃*源	4310240	114092500	1251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HJ022124	A*X-3060	黃*源	4340068	114092500	1251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HJ041647	6*-7863	鄧*鋒	4000005	114092500	1427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HH965958	5*2-LHP	丁*孝	4000006	114092500	885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HH915471	N*P-0659	宋*欣	4340068	114092500	1250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HH915470	N*P-0659	宋*欣	4310240	114092500	1250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HH907053	N*P-0659	宋*欣	1210406	114092500	1250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HH944959	P*H-7310	黃*洋	4310240	114092500	64089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29	GHH944960	P*H-7310	黃*洋	4340068	114092500	64088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0	GHH965704	B*U-5665	凱****司	4000005	114092500	640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HH889344	P*M-9973	阮*山	4000006	114092500	237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HH965830	A*P-8185	精***司	4000005	114092500	619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HJ001312	G*5-939	陳*富	4000006	114092500	886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HH965676	P*M-9973	阮*山	4000006	114092500	64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HH887905	B*N-8793	益***行	3310136	114092500	237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HH801655	B*F-0077	林*松	4000005	114092500	236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HH946190	A*X-3060	黃*源	4000006	114092500	619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HH802394	O*5-MND	李*駿	5320002	114092500	236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HH965680	G*5-939	陳*富	4000006	114092500	620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HH841964	A*J-5987	林*維	4000005	114092500	446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HH841754	N*K-9115	李*	4000005	114092500	4451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2	GW0073901	R*G-6812	黃*惟	35102041	114092500	655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HH839987	M*Q-7683	張*珍	5310001	114092500	618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HH946308	B*M-1559	楊*山	3310134	114092500	619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5	GHH945864	N*G-7623	陳*婷	4000005	114092500	619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HH945837	N*G-7623	陳*婷	4000005	114092500	6198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HH984346	A*A-1710	黎*山	4000005	114092500	885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HH965332	M*Q-8758	李*玟	4000005	114092500	641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HJ001381	B*K-5520	王*	4000005	114092500	64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HH889389	M*L-0770	陳*振	4000006	114092500	23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HH841724	B*E-5986	吳*惠	4000005	114092500	4455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52	GHH907051	A*Y-6631	郭*常	1210406	114092500	446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HH915257	A*Y-6631	郭*常	4000005	114092500	446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HH964609	A*A-1710	黎*山	4000006	114092500	619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HH945773	B*H-6192	陳*宗	4000005	114092500	620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HH984127	2*7-LPM	阮*香	1210406	114092500	458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HH965198	M*X-6389	徐*強	4000005	114092500	6412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8	GHH946069	2*6-JKJ	吳*軒	4000006	114092500	620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HH944603	5*1-NVD	阮*待	1210406	114092500	6201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0	GHH799782	E*U-6552	張*哲	5310001	114092500	237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HH927860	A*Y-6631	郭*常	1210406	114092500	446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HH927890	A*Y-6631	郭*常	4000005	114092500	446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HH801711	N*F-0613	許*堯	4000006	114092500	2366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HH984422	N*V-6233	曾*翔	4000005	114092500	1251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Q0713006	R*K-003	張*霖	5610104	114092500	1251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HH951545	B*G-5006	林*儀	5310001	114092500	886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HJ040477	A*X-3060	黃*源	4000006	114092500	1427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HJ022771	A*X-3060	黃*源	4000005	114092500	1427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HJ002011	6*59-MU	何*逸	3310134	114092500	125117	其它	成功註記
70	GHJ001170	6*5-5F	童*峰	4000005	114092500	1251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HH678212	P*Q-3511	林*儀	4000006	114092500	951027	其它	成功註記
72	GHH927706	E*N-5555	賀*晨	5310001	114092500	1250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HH984125	N*V-6233	曾*翔	1210406	114092500	1251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HH927704	M*G-3110	徐*葶	5310001	114092500	1250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HH888178	1*5-TAE	廖*彬	5320002	114092500	1249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HH945617	7*2-LKZ	馬*同	4000006	114092500	1251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HJ022505	M*N-1096	何*賢	4000006	114092500	142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HJ001457	N*S-2095	張*克	4000005	114092500	885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HH965551	M*Y-8277	何*暹	4000005	114092500	641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HH964390	6*5-NZJ	林*芸	4000005	114092500	885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HJ001490	N*R-0211	楊*成	4000005	114092500	886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HJ001458	T*E-3109	莊*苡	4000005	114092500	886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HJ000825	M*X-1393	顧*原	4000006	114092500	885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HH861554	0*2-NWU	林*梅	5310001	114092500	884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PO712011	B*Z-1815	陳*睿	5620003	114092500	886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HH889119	3*58-WG	鄭*心	3310134	114092500	885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HH861756	M*9-850	盧*國	5310001	114092500	619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PO702005	A*N-2193	劉*賢	5620003	114092500	619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HH964790	0*2-HLM	盧*健	4000005	114092500	641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HH889826	2*1-PKU	高*舒	4000006	114092500	23760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91	GHH839979	M*Q-7683	張*珍	5310001	114092500	618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92	GQ0715004	1*10-KM	王*華	5610125	114092500	886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HH945008	M*H-8276	杜**香	4000005	114092500	619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HH946097	M*H-8276	杜**香	4000005	114092500	619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HH965114	N*P-8919	高*海	4000006	114092500	6201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6	GHH889836	M*H-3035	林*敏	4000005	114092500	237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HH945894	B*L-0853	王*玲	4000006	114092500	885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HH965488	B*E-3126	林*美	3310134	114092500	619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HH965454	B*E-3126	林*美	3310136	114092500	619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0	GHH842243	B*X-3712	詹*緯	5310001	114092500	640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HJ000497	B*N-9332	林*萱	4340068	114092500	640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HJ000496	B*N-9332	林*萱	4310240	114092500	640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3	GHH840972	3*22-XU	黃*鎂	3310134	114092500	445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04	GHH992719	3*70-VK	陳*育	3310148	114092500	886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HJ001237	5*16-HJ	何**黃	3310134	114092500	885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HH965377	2*0-LUX	薛*仁	4000005	114092500	619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HH965347	2*0-LUX	薛*仁	4000005	114092500	619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HH915358	B*X-3821	施*晴	4340068	114092500	237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HH907052	B*X-3821	施*晴	1210406	114092500	237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HH915357	B*X-3821	施*晴	4310242	114092500	237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HH927595	A*Q-2358	黃*珊	4000005	114092500	446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HH888973	B*V-6025	何**黃	3310136	114092500	237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HH862222	M*V-1312	阮*明	4000005	114092500	23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HH888444	N*Q-7363	楊*中	5310001	114092500	2377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5	GHH802401	5*8-LYN	陳*富	5310001	114092500	236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6	GHH800173	0*12-LJ	吳*瑋	4000005	114092500	237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7	GHJ001290	A*E-7137	鄧*宏	3310134	114092500	885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HH946315	A*E-7137	鄧*宏	3310134	114092500	61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9	GHH944753	8*8-JFW	阮*松	4000005	114092500	64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HH889916	6*66-ZV	何*諺	4000005	114092500	237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HH889256	A*D-1953	陳*洋	4000005	114092500	885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HH915020	B*X-1573	杜*壽	4000006	114092500	1250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HH842137	9*-5028	徐*彬	4000005	114092500	1427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4	GHJ001167	6*7-TAE	馬*才	4000005	114092500	886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PO628016	8*5-DNY	郭*仁	5610104	114092500	885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HH927420	N*U-3603	黃*祥	4000005	114092500	1250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27	GHH945019	B*D-9117	阮*景	4000005	114092500	641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HH984546	6*1-MTM	蘇*惠	4000006	114092500	640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HH840250	B*D-9117	阮*景	4000006	114092500	237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HH887752	B*D-9117	阮*景	1210406	114092500	237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HH944609	B*D-9117	阮*景	1210406	114092500	620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HH927960	9*8-PUW	阮*南	5310001	114092500	619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HH915753	0*9-GQP	阮*瑋	5310001	114092500	619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PO605003	M*-3452	林*杉	5610127	114092500	236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HH889527	B*S-5876	朱*玟	3310134	114092500	237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HH984439	N*E-2592	髮*	4000005	114092500	6413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7	GHH887755	B*S-5876	朱*玟	1210406	114092500	237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Q0623009	A*H-9371	涂*仁	5610118	114092500	886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HH861298	A*X-3000	裴*秀	4000005	114092500	1249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HJ002001	A*R-8011	范*銀	3310134	114092500	1251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HJ001389	A*R-8011	范*銀	1210406	114092500	1251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HH944618	B*S-5876	朱*玟	1210406	114092500	886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HH944616	B*S-5876	朱*玟	1210406	114092500	886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HH945577	N*T-9033	李*頤	4000006	114092500	619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5	GQ0530009	B*P-7392	陳*琳	5610104	114092500	23779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146	GHH702193	P*9-471	梁*鵬	4000005	114092500	941275	其它	成功註記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47	GHH964381	6*9-GRX	陳*駿	4000006	114092500	62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HH965870	M*G-5779	張*琦	5320002	114092500	619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907931號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號牌9*6-NTG車輛車主阮*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號牌9*6-NTG車輛車主阮*香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查無境外住址，致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	
小計	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GJ198689	9*6-NTG	阮*香	4000005	114100800	6279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400932481號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號牌Z*-3360車輛車主趙*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號牌Z*-3360車輛車主趙*達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4年8月13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40072980號書函送予該車主趙*達，然因「地址不詳」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	
小計	1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HH298321	Z*-3360	趙*達	4000006	114100800	4305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涂玉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涂玉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4年10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屏東縣內埔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莫承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莫承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14年10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A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000元怠金。

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怠金，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吳敬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24826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宸宇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張宸宇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K12202****。

（二）發文日期：114年9月24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01959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09，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1248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施建弘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行政處分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施建弘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K12140****。

(二)發文日期：114年9月17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400999391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70209，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32146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楊胤宏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楊胤宏君等2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MJZ-5238	楊胤宏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MPK-9313	林麗花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32148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黃耀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黃耀晨君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40132152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官伊屏君等2位(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官伊屏君等2位(如清冊)於114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其通知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6】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車號	車主	違反條例	未送達原因
1	BLH-1685	官伊屏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2	BVN-1357	陳中和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	送達之處所不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40132167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文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局依法通知行政處分裁處書一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先予敘明。
- 二、本局前以113年7月31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89078號函限期臺端於113年8月30日完成清除改善，惟李文慶君義務人未依限辦理，另本局於114年8月7日前往旨揭地點確認廢棄物未完成清理，爰本局依上揭法條執行代清理相關事宜，因李文慶君義務人未於114年9月30日前繳交代履行費用，將依行政執行法第34條規定，移送所在地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 三、嗣經本局寄送達李文慶君義務人，因義務人方行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 四、公告處所：本公示送達黏貼於本局公告欄。
- 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洽領旨揭行政處分裁處書，俾予結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448】逾期未繳者，逕依法續辦行政執行事宜。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310532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神岡區北庄路10巷至厚生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本市神岡區厚生段399-1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3426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155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6155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神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4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5年5月開工，115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

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062482號

主旨：公告王乃珊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乃珊。
-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44號。
-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14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威通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100號1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03812號

主旨：公告黃品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品親。
-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45號。
- 三、證書字號：(113)台內地登字第02966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品睿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五路29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04332號

主旨：公告邱暉友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暉友。
-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46號。
-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06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誠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33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07272號

主旨：公告段俊賢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段俊賢。
- 二、執照字號：(114)中市地士字第002447號。
- 三、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3011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賢誠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榮興街155號1樓。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44902號

主旨：公告吳怡禎地政士申請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怡禎。
- 二、執照字號：（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54號。
- 三、證書字號：（094）台內地登字第02553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吳怡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589巷7號。

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7年1月26日。

（二）吳怡禎地政士原領有本市「（113）中市地士字第002354號」地政士開業執照，由聯合事務所變更登記為單獨執業事務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093592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宜仁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宜仁。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76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廖宜仁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735號一樓。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02792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淇昌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淇昌。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9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蔡淇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2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易字第11403143972號

主旨：公告註銷蘇德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德城。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坤慶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10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澎湖縣開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4031000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文杰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文杰。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3號(換發，印製編號：00043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福仁街189號。

五、有效期限至119年1月6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140302762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13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14年10月1日審中市一字第1140006722號函。

公告事項：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盧秀燕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67,771,561,000	170,447,265,485	170,882,834,867
1. 稅 課 收 入	87,007,379,000	94,586,794,530	94,586,794,53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02,535,000	3,954,032,120	3,954,032,120
3. 規 費 收 入	5,151,192,000	5,928,732,024	5,928,732,024
4. 財 產 收 入	671,344,000	1,002,771,858	1,002,771,858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5,854,785,000	5,404,785,000	5,404,785,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1,021,153,000	47,494,032,711	47,442,413,899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5,708,000	624,328,811	624,328,811
8. 其 他 收 入	5,127,465,000	11,451,788,431	11,938,976,625
二、歲 出 合 計	177,221,485,000	166,695,036,237	166,686,513,10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7,568,674,230	26,518,436,432	26,518,436,43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9,505,437,000	67,467,456,289	67,467,456,28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4,285,526,000	22,845,626,373	22,837,103,23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5,544,232,000	32,755,280,272	32,755,280,27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742,361,000	11,195,224,152	11,195,224,15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247,144,000	2,689,258,709	2,689,258,709
7. 債 務 支 出	2,200,000,000	2,037,458,339	2,037,458,33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128,110,770	1,186,295,671	1,186,295,67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449,924,000	3,752,229,248	4,196,321,765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3,111,273,867	1.85	435,569,382	0.26
55.35	7,579,415,530	8.71	—	—
2.31	1,551,497,120	64.58	—	—
3.47	777,540,024	15.09	—	—
0.59	331,427,858	49.37	—	—
3.16	- 10,450,000,000	- 65.91	—	—
27.76	- 3,578,739,101	- 7.01	- 51,618,812	- 0.11
0.37	88,620,811	16.54	—	—
6.99	6,811,511,625	132.84	487,188,194	4.25
100.00	- 10,534,971,898	- 5.94	- 8,523,135	- 0.01
15.91	- 1,050,237,798	- 3.81	—	—
40.48	- 2,037,980,711	- 2.93	—	—
13.70	- 1,448,422,762	- 5.96	- 8,523,135	- 0.04
19.65	- 2,788,951,728	- 7.85	—	—
6.72	- 547,136,848	- 4.66	—	—
1.61	- 557,885,291	- 17.18	—	—
1.22	- 162,541,661	- 7.39	—	—
0.71	- 1,941,815,099	- 62.08	—	—
100.00	13,646,245,765	—	444,092,517	11.84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285,221,485,000	100.00	274,695,036,237	100.00	274,686,513,102	100.00	- 10,534,971,898	- 3.69
(一)歲入	167,771,561,000	58.82	170,447,265,485	62.05	170,882,834,867	62.21	3,111,273,867	1.85
(二)債務之舉借	117,449,924,000	41.18	104,247,770,752	37.95	103,803,678,235	37.79	- 13,646,245,765	- 11.62
二、支出合計	285,221,485,000	100.00	274,695,036,237	100.00	274,686,513,102	100.00	- 10,534,971,898	- 3.69
(一)歲出	177,221,485,000	62.13	166,695,036,237	60.68	166,686,513,102	60.68	- 10,534,971,898	- 5.94
(二)債務之償還	108,000,000,000	37.87	108,000,000,000	39.32	108,000,000,000	39.32	—	—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7,449,924,000	104,247,770,752	90,000,000,000	13,803,678,235	103,803,678,235	- 13,646,245,765	- 11.62
二、債務之償還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	108,000,000,000	—	—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保留數 444,092,517 元。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573,276,000	533,072,465	533,072,46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37,716,000	497,531,616	497,531,61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37,716,000	497,531,616	497,531,616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5,560,000	35,540,849	35,540,84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5,560,000	35,540,849	35,540,849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306,920,000	1,026,894,092	1,026,894,09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272,223,000	995,438,666	995,438,666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72,223,000	995,438,666	995,438,666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34,697,000	31,455,426	31,455,42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4,697,000	31,455,426	31,455,426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合 計	- 733,644,000	- 493,821,627	- 493,821,627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 734,507,000	- 497,907,050	- 497,907,05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734,507,000	- 497,907,050	- 497,907,050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863,000	4,085,423	4,085,423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863,000	4,085,423	4,085,423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33,072,465 元，包括營業收入 477,252,484 元、營業外收入 55,819,981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026,894,092 元，包括營業成本 855,225,138 元、營業費用 170,647,599 元、所得稅費用 1,021,355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0,203,535	- 7.01	—	—	—
—	40,184,384	- 7.47	—	—	—
—	40,184,384	- 7.47	—	—	—
—	19,151	- 0.05	—	—	—
—	19,151	- 0.05	—	—	—
—	280,025,908	- 21.43	—	—	—
—	276,784,334	- 21.76	—	—	—
—	276,784,334	- 21.76	—	—	—
—	3,241,574	- 9.34	—	—	—
—	3,241,574	- 9.34	—	—	—
239,822,373	—	- 32.69	—	—	—
236,599,950	—	- 32.21	—	—	—
236,599,950	—	- 32.21	—	—	—
3,222,423	—	373.40	—	—	—
3,222,423	—	373.40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3,273,344,000	36,509,270,876	36,515,990,35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96,000	430,029	430,02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96,000	430,029	430,029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642,880,000	2,341,833,953	2,341,833,953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640,000,000	2,099,689,341	2,099,689,341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2,880,000	242,144,612	242,144,61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84,337,000	1,006,468,012	1,006,468,012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4,337,000	1,006,468,012	1,006,468,01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14,002,000	3,138,731,175	3,138,731,17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74,045,000	2,555,735,073	2,555,735,073
臺中市住宅基金	439,957,000	582,996,102	582,996,10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25,390,000	202,075,104	202,075,104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25,390,000	202,075,104	202,075,10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9,589,026,000	29,631,796,555	29,631,796,555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37,888,458,000	24,667,416,294	24,667,416,294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045,167,000	4,837,773,099	4,837,773,099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7,655,401,000	126,607,162	126,607,16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7,413,000	187,936,048	194,655,529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413,000	187,936,048	194,655,52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757,353,643	- 42.29	6,719,481	—	0.02
134,029	—	45.28	—	—	—
134,029	—	45.28	—	—	—
698,953,953	—	42.54	—	—	—
459,689,341	—	28.03	—	—	—
239,264,612	—	8,307.80	—	—	—
—	77,868,988	- 7.18	—	—	—
—	77,868,988	- 7.18	—	—	—
2,524,729,175	—	411.19	—	—	—
2,381,690,073	—	1,368.43	—	—	—
143,039,102	—	32.51	—	—	—
—	23,314,896	- 10.34	—	—	—
—	23,314,896	- 10.34	—	—	—
—	29,957,229,445	- 50.27	—	—	—
—	13,221,041,706	- 34.89	—	—	—
—	9,207,393,901	- 65.56	—	—	—
—	7,528,793,838	- 98.35	—	—	—
77,242,529	—	65.79	6,719,481	—	3.58
77,242,529	—	65.79	6,719,481	—	3.58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7,661,245,000	24,132,996,530	24,132,996,530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4,000	12,999	12,999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4,000	12,999	12,999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110,784,000	1,186,810,081	1,186,810,081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109,489,000	1,111,131,632	1,111,131,632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295,000	75,678,449	75,678,44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77,000,000	960,363,647	960,363,647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77,000,000	960,363,647	960,363,64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023,798,000	749,722,884	749,722,884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3,057,000	332,315,843	332,315,843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670,741,000	417,407,041	417,407,04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2,770,000	176,932,345	176,932,34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02,770,000	176,932,345	176,932,34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978,259,000	20,812,560,773	20,812,560,773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0,300,581,000	19,595,197,967	19,595,197,96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1,267,000	1,115,055,043	1,115,055,04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566,411,000	102,307,763	102,307,76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68,610,000	246,593,801	246,593,80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68,610,000	246,593,801	246,593,80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471,751,530	—	36.64	—	—	—
—	11,001	- 45.84	—	—	—
—	11,001	- 45.84	—	—	—
76,026,081	—	6.84	—	—	—
1,642,632	—	0.15	—	—	—
74,383,449	—	5,743.90	—	—	—
—	116,636,353	- 10.83	—	—	—
—	116,636,353	- 10.83	—	—	—
—	274,075,116	- 26.77	—	—	—
—	20,741,157	- 5.87	—	—	—
—	253,333,959	- 37.77	—	—	—
—	25,837,655	- 12.74	—	—	—
—	25,837,655	- 12.74	—	—	—
6,834,301,773	—	48.89	—	—	—
9,294,616,967	—	90.23	—	—	—
3,788,043	—	0.34	—	—	—
—	2,464,103,237	- 96.01	—	—	—
—	22,016,199	- 8.20	—	—	—
—	22,016,199	- 8.20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5,612,099,000	12,376,274,346	12,382,993,82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272,000	417,030	417,030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72,000	417,030	417,03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32,096,000	1,155,023,872	1,155,023,87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530,511,000	988,557,709	988,557,709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585,000	166,466,163	166,466,163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7,337,000	46,104,365	46,104,365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7,337,000	46,104,365	46,104,365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409,796,000	2,389,008,291	2,389,008,29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79,012,000	2,223,419,230	2,223,419,23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230,784,000	165,589,061	165,589,06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2,620,000	25,142,759	25,142,759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2,620,000	25,142,759	25,142,759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45,610,767,000	8,819,235,782	8,819,235,782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7,587,877,000	5,072,218,327	5,072,218,327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2,933,900,000	3,722,718,056	3,722,718,056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5,088,990,000	24,299,399	24,299,399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51,197,000	- 58,657,753	- 51,938,27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151,197,000	- 58,657,753	- 51,938,27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3,229,105,173	- 72.85	6,719,481	—	0.05
145,030	—	53.32	—	—	—
145,030	—	53.32	—	—	—
622,927,872	—	117.07	—	—	—
458,046,709	—	86.34	—	—	—
164,881,163	—	10,402.60	—	—	—
38,767,365	—	528.38	—	—	—
38,767,365	—	528.38	—	—	—
2,798,804,291	—	--	—	—	—
2,402,431,230	—	--	—	—	—
396,373,061	—	--	—	—	—
2,522,759	—	11.15	—	—	—
2,522,759	—	11.15	—	—	—
—	36,791,531,218	- 80.66	—	—	—
—	22,515,658,673	- 81.61	—	—	—
—	9,211,181,944	- 71.22	—	—	—
—	5,064,690,601	- 99.52	—	—	—
99,258,728	—	- 65.65	6,719,481	—	- 11.46
99,258,728	—	- 65.65	6,719,481	—	- 11.46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349,253,000	77,329,422,385	77,360,243,45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307,000	26,492,692	26,492,692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307,000	26,492,692	26,492,69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92,800,000	630,681,771	630,681,771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92,800,000	630,681,771	630,681,771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28,151,000	931,064,127	961,885,195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28,151,000	931,064,127	961,885,195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60,073,000	136,193,888	136,193,888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50,000,000	125,710,728	125,710,728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073,000	10,483,160	10,483,160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67,368,000	428,506,210	428,506,210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9,788,000	134,741,470	134,741,470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17,580,000	293,764,740	293,764,740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356,825,000	2,360,879,550	2,360,879,55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6,825,000	2,360,879,550	2,360,879,550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4,636,729,000	64,860,025,308	64,860,025,308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4,636,729,000	64,860,025,308	64,860,025,30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600,000,000	7,955,578,839	7,955,578,839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3,600,000,000	7,955,578,839	7,955,578,83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10,990,453	—	8.42	30,821,068	—	0.04
19,185,692	—	262.57	—	—	—
19,185,692	—	262.57	—	—	—
237,881,771	—	60.56	—	—	—
237,881,771	—	60.56	—	—	—
133,734,195	—	16.15	30,821,068	—	3.31
133,734,195	—	16.15	30,821,068	—	3.31
76,120,888	—	126.71	—	—	—
75,710,728	—	151.42	—	—	—
410,160	—	4.07	—	—	—
—	38,861,790	- 8.32	—	—	—
—	15,046,530	- 10.05	—	—	—
—	23,815,260	- 7.50	—	—	—
1,004,054,550	—	74.00	—	—	—
1,004,054,550	—	74.00	—	—	—
223,296,308	—	0.35	—	—	—
223,296,308	—	0.35	—	—	—
4,355,578,839	—	120.99	—	—	—
4,355,578,839	—	120.99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1,112,527,000	69,732,019,100	69,732,019,100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5,419,000	4,791,412	4,791,412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5,419,000	4,791,412	4,791,41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76,966,000	69,214,582	69,214,582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76,966,000	69,214,582	69,214,582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09,784,000	727,393,570	727,393,570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909,784,000	727,393,570	727,393,570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92,498,000	157,115,011	157,115,011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82,498,000	147,943,476	147,943,476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000,000	9,171,535	9,171,535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78,554,000	427,986,398	427,986,398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61,005,000	141,236,473	141,236,473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17,549,000	286,749,925	286,749,92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812,914,000	1,769,005,871	1,769,005,87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12,914,000	1,769,005,871	1,769,005,871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5,438,991,000	64,516,697,617	64,516,697,617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5,438,991,000	64,516,697,617	64,516,697,617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2,197,401,000	2,059,814,639	2,059,814,639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2,197,401,000	2,059,814,639	2,059,814,639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380,507,900	- 1.94	—	—	—
—	627,588	- 11.58	—	—	—
—	627,588	- 11.58	—	—	—
—	7,751,418	- 10.07	—	—	—
—	7,751,418	- 10.07	—	—	—
—	182,390,430	- 20.05	—	—	—
—	182,390,430	- 20.05	—	—	—
—	35,382,989	- 18.38	—	—	—
—	34,554,524	- 18.93	—	—	—
—	828,465	- 8.28	—	—	—
—	50,567,602	- 10.57	—	—	—
—	19,768,527	- 12.28	—	—	—
—	30,799,075	- 9.70	—	—	—
—	43,908,129	- 2.42	—	—	—
—	43,908,129	- 2.42	—	—	—
—	922,293,383	- 1.41	—	—	—
—	922,293,383	- 1.41	—	—	—
—	137,586,361	- 6.26	—	—	—
—	137,586,361	- 6.26	—	—	—

方教育發展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6,726,000	7,597,403,285	7,628,224,35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888,000	21,701,280	21,701,280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1,888,000	21,701,280	21,701,28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5,834,000	561,467,189	561,467,189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15,834,000	561,467,189	561,467,189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81,633,000	203,670,557	234,491,625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81,633,000	203,670,557	234,491,625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132,425,000	- 20,921,123	- 20,921,123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132,498,000	- 22,232,748	- 22,232,748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73,000	1,311,625	1,311,625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11,186,000	519,812	519,812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1,217,000	- 6,495,003	- 6,495,003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1,000	7,014,815	7,014,81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456,089,000	591,873,679	591,873,679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456,089,000	591,873,679	591,873,679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802,262,000	343,327,691	343,327,691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02,262,000	343,327,691	343,327,69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402,599,000	5,895,764,200	5,895,764,200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1,402,599,000	5,895,764,200	5,895,764,200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391,498,353	—	3,122.39	30,821,068	—	0.41
19,813,280	—	1,049.43	—	—	—
19,813,280	—	1,049.43	—	—	—
245,633,189	—	77.77	—	—	—
245,633,189	—	77.77	—	—	—
316,124,625	—	--	30,821,068	—	15.13
316,124,625	—	--	30,821,068	—	15.13
111,503,877	—	- 84.20	—	—	—
110,265,252	—	- 83.22	—	—	—
1,238,625	—	1,696.75	—	—	—
11,705,812	—	--	—	—	—
4,721,997	—	- 42.10	—	—	—
6,983,815	—	22,528.44	—	—	—
1,047,962,679	—	--	—	—	—
1,047,962,679	—	--	—	—	—
1,145,589,691	—	--	—	—	—
1,145,589,691	—	--	—	—	—
4,493,165,200	—	320.35	—	—	—
4,493,165,200	—	320.35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31179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53條。
- 三、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4033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三)電話：04-22289111#60321
 - (四)傳真：04-22297743
 - (五)電子郵件：yakuo9512@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業經本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六九三號令制定公布。現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兼顧行車安全及營運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 <u>五、施用毒品。</u> <u>六、慢性酒精中毒。</u> <u>七、心理精神異常，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以妨礙工作。</u> <u>八、平衡機能障礙。</u>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u>足以妨礙工作。</u>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 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四、藥物依賴或成癮（<u>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u>）。 五、慢性酒精中毒。 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u>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u> 七、平衡機能障礙。 <u>八、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u>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u>有妨礙工作之虞。</u> 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有妨礙工作之虞。</u>	一、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係將「藥物依賴或成癮」及「施用毒品」分開列示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而「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係列示無「施用毒品、藥物成癮」為體格檢查合格情形之一，前開規定係將「藥物依賴或成癮」與「施用毒品」分列不同體格檢查事項，故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明定「施用毒品」為體格檢查不合格，酌修現行條文第四款文字並新增第五款文字；所稱「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毒品。 二、為確保本市捷運系統行車安全，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落實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故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酌修修正條文第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	七款文字。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結核病係列為法定傳染病，且考量本條第三款已明定，患有法定傳染病之體格檢查不合格態樣，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文字。 四、統一用字，酌修第九款及第十款文字。 五、因款次增刪，一併酌修款次。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捷開字第114031054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修正依據：大眾捷運法第7條第4項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
 - （二）地址：406015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1段1000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1638
 - （四）傳真：(04)22295711
 - （五）電子郵件：yuki314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捷運工程局局長蘇瑞文決行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五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嗣歷經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七四〇二號令及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二八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茲因現由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等事項及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遂調整執行機關，又統一相關法令用詞，以符合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爰擬具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共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執行機關，並刪除其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
-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加列「規定」或「所定」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 三、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用詞，修正「土地所有人」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
-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月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爰修正期間起算日為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爰刪除核定用詞後「之」字及修正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審議之任務編組。（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 <u>本局</u> ）。	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其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修正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另參考臺中市政府法制作業手冊之簡稱使用方式規定，同一用詞於全案中出現達三次以上者，應使用簡稱，然本辦法使用「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達三次，無需使用簡稱，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 <u>規定</u> 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含違章建築），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 <u>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u>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含違章建築），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 <u>並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u>	一、酌增序言標點符號。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規定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

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以書面徵求意願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土地所有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二、原土地所有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

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

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權人」。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月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惟現行規定以書面通知日起算，為明確判斷自次日起算時效，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第三項規定文字。

五、本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場站用地取得時，為避免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鼓勵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同時消弭強制徵收所可能引發之民怨，經考量該路線土地開發場站基地條件及前述政策性公益性需要後，專案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之權利，並詳載於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中；基於前開公益性政策需要，且對受規範人有利，於法安定性亦無重大影響，又本府亦負有履

		行契約義務，於第四項調整本次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溯及既往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以賦予其法律正當化依據，俾符法制。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u>規定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u>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第一項規定文字。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規定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

值一點五倍。 (二)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	值一點五倍。 (二)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 (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 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計算以土地所有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	
---	---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u>規定</u>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一、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第一項規定。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名稱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規定</u>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修本條規定。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u>係</u>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	酌修第二項文字。

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 第一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	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本局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 第一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出售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之。	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其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緣臺中市市有財產出售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停止適用，現由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為符現況，修正名稱，再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所定二字，及核定用詞後不加「之」，爰分別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	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且依第	一、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本府定之。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本府<u>另</u>定之。	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名稱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法制用詞稱「定之」，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Best of INPUT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碎片的鳥

Voices in Pieces

台中場 11.08-11.09
TAICH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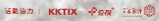
venue | 台中市政府集會堂
Assembly Hall,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F)
No.99, Sec.3, Taiwan Boulevard,
Taichung City

台北場 12.19-12.21
TAIPEI

venue | 中油國光會議廳
Kuo Kwang Conference Hall,
CPC Corporation, Taiwan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No. 3, Songren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

免費入場 額滿為止 FREE ENTRY

主辦單位 | 

協辦單位 | 

媒體協力 | 

for Instagram
FB 世界公視大展精選



刊
發 行 機
編
地
電
傳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